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a)

2008 年 7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46 和 Add.1)]

62/271.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1/9 号和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0/10 号决议强调，通过体育鼓励、增进和促进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对话和理解十分重要，

又回顾其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号决议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在北京举行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各自或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详细介绍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伙伴采取哪些行动，利用体育来促进发展与和平，

欣见秘书长决定延长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

又欣见秘书处决定作出必要安排，让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事处有效开展工作，

还欣见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实行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

2.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7 月 23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¹ 见 A/62/325 和 Corr.1。